

乌海市民政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职能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-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- 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

- 一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- 二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- 三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四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
三、支出预算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预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能、职责

（一）职能

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研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，起草地方性规章、制度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主要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工作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、区划地名管理工作、婚姻登记、殡葬、收养管理工作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等。

（二）职责

（1）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草拟规范性文件。

（2）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。依法实施对全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。

（3）拟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（4）贯彻自治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

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5）拟定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6）贯彻执行自治区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初审和申报工作，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。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。

（7）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（8）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，推进殡葬改革。拟定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。

（9）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（10）拟定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，执行相关政策，健全农区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（11）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，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（12）组织落实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。

（13）完成乌海市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14) 职能转变。乌海市民政局应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，为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，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、领域和环节倾斜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，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乌海市民政局是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，内设机构 8 个，分别为办公室、规划财务科、社会组织管理局、社会救助科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、区划地名科、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、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。

(一) 乌海市民政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

1.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行政编制 16 名，事业编制 9 名。2021 年调出 4 人，调入 4 人，退休 21 人；年末在职职工 23 人。

(二) 乌海市民政局单位设置

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：

单位情况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乌海市民政局本级	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90.48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590.4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。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90.48 万元，其中本年支出 590.48 万元。

（一）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总收入 590.4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.48 万元，占比 100%。本年收入比上年净减少 45.15 万元，净减幅 7.1%。变化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减少支出。

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0 万元，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，减幅 0%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**590.48**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**458.48** 万元，占比 **77.6 %**，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、住房公积金、职工医疗保险缴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、在职人员办公费、差旅费支出；项目支出 **132** 万元，占比 **22.4%**，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规模情况

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**590.48**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**590.48** 万元，占比 **100%**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

1.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**5.14**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**39.28** 万元。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工会活动支出。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**495.68**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**10.43** 万元。主要用于局本级人员工资、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及物业补贴款、社保缴费及项目支出。

3.卫生健康支出 **61.1**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**4.1** 万元。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。

4.住房保障支出 28.5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0.45 万元。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乌海市民政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1.65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增加 0.01 万元，上浮 0.6%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无变化。

2.公务接待费 1.65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增加 0.1 万元，上浮 0.6%。其中：接待自治区检查调研和培训情况增加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乌海市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

一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.3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.55 万元，上浮 10.39%，主要原因是：2022 年较 2021 年新增调入 4 人，职工工资基数上浮，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培训费按工资比例计提金额上涨。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、邮电费 1 万元、差旅费 2.5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.5 万元、培训费 6.43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.65 万元、工会经费 5.14 万元、福利费 6.43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19.26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.44 万元。

二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（一）车辆情况

2022 年车辆数较 2021 年净减少 0 辆。

截至目前，乌海市民政局实际使用车辆 0 辆。。

（二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

乌海市民政局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三）2022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情况

2022 年国有资产资金预算 0 万元，计划新增资产 0 件（台）。其中：

- 1.家具用具类资金预算 0 万元，计划新增资产 0 件；**
- 2.办公设备类资金预算 0 万元，计划新增资产 0 台；**
- 3.计算机类设备及软件资金预算 0 万元，计划新增资产 0 台。**

四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 个，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 6 个，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%。
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32 万元，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

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除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上年结转：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七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。

八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

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一、工资福利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十二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）。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辛佩峰 联系电话：0473-3959341

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详见附表：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